

工作報告

一、 政策溝通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

鑒於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衛星廣播電視法」新增加強內容問責機制、增加本國節目、引進公民團體參與、專注兒少內容與廣告管理等條文，對產業影響至鉅，本會經徵詢理、監事及會員意見後，採委託學者專家先進行研究之方式，再依研究結果提出修法意見。案經五位教授協助撰擬專論，並於 102 年初完成「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建議及專論總輯」之彙整，已陸續寄發相關學者專家、立法委員、本會會員、NCC 等參考。本會將據此版本在立法院推動衛廣法之修正事宜。

（二）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案

鑒於 NCC 擬修訂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並擬於有線電視全數位化後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機制，此點對於頻道產業極為不利，案經本會 101 年 9 月 2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公會委託熟悉產業發展之學者專家撰寫專論，並朝”費率維持現狀、頻道由市場機制決定”的方向論述，目標為 NCC 維持現行的有線電視收費機制。案經鍾秘書長邀請蔡念中、陳清河、謝穎青、陳信宏、鄭自隆等五位教授協助，並分別請其就專長領域之

面向撰擬專論(消費權益、政策、法制、廣告及經濟)，後續委由蔡念中教授協助彙整報告以提出研究結論。該項研究已於 102 年 2 月彙整完成，並寄發相關學者專家、本會會員、NCC 長官、MSO 及系統等參考。未來將據此向 NCC 提出建議，希望其制定本項政策時能將產業意見納入參採。

(三) NCC 提出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NCC 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正式對外提出「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並徵詢各界意見。由於該草案對廣電產業發展影響深遠，鍾秘書長與本會法律顧問謝穎青律師於 2 月 27 日邀請各頻道法務開會，聽取會員對本案之相關看法。與會人士表示，NCC 把公平會主管的不公平競爭、市場壟斷規定、廢除出版法的出版事業，以及非屬特許行業範疇的頻道代理商都一併納入管理，已明顯超越其主管之權限，草案中並有許多商業行為亦納入管制，如系統與代理商或代理商與頻道簽訂二年或累計達三年以上之合約需申請核准，另對於廣電同業間或產業上下游間經濟規模的整合亦增加不予許可之規定，此舉將對數位匯流之發展產生嚴重衝擊。此外，NCC 本身並未確定其反廣電媒體壟斷管制的目的，如僅為了避免言論集中，而大費周章的反廣電業者達成經濟規模，進而將全數的廣電業者一併納入其管制的範疇確實不妥。本會委請謝律師撰擬產業意見並融合

彙整各會員之修正意見後於 3 月 8 日正式向 NCC 提出，本會亦將持續關注本案之後續發展。

（四）102 年度有線電視費率審議

101 年 10 月各界對於有線電視費率多所關注，並興起調降有線電視費率之聲浪，為避免調降費率後影響頻道版權費用收入，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1 日發函 NCC 及各縣市政府，希望主管機關在審議明年度有線電視費率，考量產業合理生存空間，適度調升有線電視之費率，讓頻道業者有機會收取較多的版權費用，以提供優質節目服務消費大眾。文中並說明收視戶、系統與衛星電視間之關係，有線電視收視費之調降看似收視戶直接受惠，實則影響頻道收入，造成節目品質下滑讓消費者受害，希望主管機關在兩相權衡之下，做出有利於各方之費率審議結果。另外，本會亦與台灣寬頻產業協會(CBIT)及下游之系統多次開會研議，分別就本案向關心的議員、學者專家及審議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雖 102 年度之費率審議結果部分縣市仍遭調降，但已較預期降幅趨緩。

（五）辦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溝通座談

為協助會員了解政府相關法規政策及學者專家之觀念並加強彼此之溝通，本會自 100 年 3 月份起逐月安排 NCC 內容處、營管處、企劃處、

新聞局、公平會、食品衛生局及較常參與廣電政策諮詢之學者專家舉辦溝通座談，並列為例行性事務，希望透過產、官、學定期交流，增進彼此的了解與互動，減少政策討論的困難與隔閡，俾有助整體產業發展；101 年度共舉辦 11 場，邀請過程予誠教授、卓美玲教授、關尚仁教授、洪瓊娟教授、張錦華教授、NCC 何吉森處長、智慧局張玉英組長、章忠信教授、廖緯民教授、世新大學梁世武院長等，從不同領域的見解、想法與規範，與本會會員進行意見溝通與交流。

（六）本會理監事會拜會 NCC

鑒於第四屆 NCC 委員甫於 101 年 8 月 1 日上任，為加強與 NCC 之互動關係，並讓新任主委及委員對於產業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本會練理事長偕同理監事於 101 年 8 月 17 日拜會 NCC，並與 NCC 石主委進行對談，石主委表示，未來會以依法行政為首要目標，所有規範、準則都以清楚明白可供執行為主要考量，對於不合時宜的相關規定，都將適時檢討修正改進，協助解決業界的共通問題；練理事長表示，希望透過公會這個平台建立與 NCC 的良好對話機制，把產業的意見向主管機關報告說明，讓主管機關制定的相關規範，較為合理及確實可行。其他理監事也針對產業相關問題提出建議，亦獲石主委的正面回應。

（七）放寬跨頻節目宣傳案

為盡速推動 NCC 開放頻道跨頻宣傳，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4 日正式發函 NCC 提出建議，已獲該會重視，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邀集部分家族頻道、單一頻道及本會代表等開會討論。經聽取各頻道代表之意見後，NCC 表示在不影響消費收視權益的前提下，將會朝開放同一家族跨頻宣傳不納入廣告秒數計算之方向努力，並將著手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另今年初 NCC 何處長再次請本會就跨頻宣傳後所衍生之效應致函該會俾憑辦理。本會於 1 月 21 日提出補充意見說明，開放家族頻道的宣傳，將直接加深頻道的影響力，讓消費者同時得知頻道家族其他節目的播送資訊，增加節目的宣傳管道，助於收視率的提升，對於頻道知名度、指名度等綜合效益及整體產業之發展亦有所助益，消費者亦可藉此獲知其他頻道節目的播出時間及內容，以方便其收視。

（八）NCC 開放電視商業置入性行銷及贊助

NCC 於 101 年 8 月 8 日召開之委員會議中通過適度開放電視商業置入性行銷及贊助，藉由挹注電視節目製作資金，來提升節目內容品質及影音節目行銷海內外之競爭力。該會並於 8 月 22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又於 8 月 24 日邀集無線與衛星頻道之廣告負責人就置入及贊助揭露

及運作方式進行討論，希望電視學會及本會商討訂定自律準則，俾供全體頻道業者在置入及贊助時有一致的約束規範。案經本會廣告協調委員會鄭主任委員邀請電視學會廖秘書長研議，並於 8 月 31 日將相關自律規範送請 NCC 審閱後開始執行。本案執行後，NCC 於 102 年初回覆民視詢問有關贊助及置入規範時提到，贊助應明確揭露贊助者訊息，且不得於節目中出現，而贊助者名稱出現的時間，將列入廣告時間計算。由於本項規定不甚合理經本會於 1 月 17 日致函建議，該會並於 1 月 28 日回覆表示，可以在片頭及片尾揭露贊助者之訊息，並不計入廣告時間。

二、產業協調

（一）持續辦理醫藥粧廣告之核對工作

為避免本會會員播出醫藥粧之廣告，因與衛生單位核定之內容不符而受 NCC 處分，本會自 100 年 8 月下旬開始協助會員辦理醫藥粧廣告之核對工作，101 年度本會已協助核對完成 926 支廣告帶，藉由本會事先核對後再行播出的作法，已有效控制醫藥粧廣告違規情事的發生。

（二）持續進行音樂公播認證工作

本會持續協助辦理廣告音樂公播權的認證工作，101 年度共完成 7,820 支廣告音樂，音樂公播部分屬汪臨臨女士經紀的 843 支，佔 10.78%，屬

MUST 2,395 支，佔 30.63%，屬証聲音樂 289 支，佔 3.7%，屬久升音藝 386 支，佔 4.94%，其他 3,902 支，佔 49.9%；另錄音公播部分 RPAT 有 422 支，佔 5.4%，其他 7,398 支，佔 94.6%。藉由認證制度的實施，確定音樂公播的權利來源及取得播出授權，避免本會會員遭刑事追訴，使會員在授權價格談判中取得較為平等之地位。

（三）集管團體費率審議

99 年初集管團體條例修正後，其費率改為公告制，只要集管團體透過網路公告一個月後，新費率立即生效，多數集管團體利用此點，於 99 年 7 月開始陸續公告調整費率，包括 MUST、TMCS、RPAT、MCAT 等等，其中 MUST 更要求依日本標準調整五倍之多，對利用人（本會會員）影響甚鉅；本會遂依法向智慧局提起審議，並會同各法務主管建請智慧局應從公平合理的費率制度來審酌本案，智慧局於 100 年 10 月審議完成 MCAT、RPAT 及 MUST 之費率，MCAT、RPAT 維持舊費率，MUST 依舊費率調整 10%。鑑於調整理由並不十分明確合宜，且為避免日後再調整之虞，本會已就 MUST 之核定費率部分向經濟部提起訴願，案經經濟部維持智慧局審議結果，本會再度委請律師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當中。另 TMCS 之費率業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審議完成，智慧局決議 TMCS 在向

申請人收取使用報酬前，負有進行市場調查之義務，因此應先行調查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多寡及比例，分析其著作被利用之情形後再議。

（四）廣告自律情形

鑒於 NCC 對廣告內容與廣告製作商看法不一，為免因此受罰，本會向 NCC 提出建議，如廣告有違反分級處理辦法之虞時，惠請通知本會，再由本會啟動自律方式予以修改、停播或更改播出時段，101 年度計有「賓士汽車廣告」、「突襲風暴 online」、「貞子 3D」、「寮國啤酒-流浪篇」、「冰火系列-派對篇」等廣告，經由自律方式限制時段播出，廣告違規情形已大幅降低與改善。

（五）遊戲軟體標示級別案

依照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遊戲軟體應在遊戲廣告明顯處揭露該款遊戲分級級別，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為確保本會會員頻道之權益，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經台北市電腦公會協助，本會於 102 年 1 月 3 日將相關規定轉發各會員法務及廣告總監，提醒各台在播放遊戲軟體廣告前，務必先行留意該廣告是否已標示該款被廣告遊戲軟體的分級級別(通常出現於廣告片尾)。未來各遊戲軟體廠商如對相關標示存有疑慮，本會將居間委請電腦公會進行協調。

三、新聞自律

(一) 媒體自律行為獲得各界肯定

為發揮媒體自律精神，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全體委員對於須啟動協商機制之新聞時，都會在第一時間啟動或相互提醒，以強化新聞自律的成效。101 年度計有「藝人參加學測，採訪時不宜造成其他考生干擾」、「林書豪的新聞採訪與報導」、「王建民緋聞報導」、「陳前總統戒護就醫採訪協調」、「富少李宗瑞新聞」、「颱風災情報導提醒」及「法拉利姐張婷婷」等新聞都在第一時間經由媒體間的相互提醒，直接停播、修正或留意播出內容，展現高度自律與自制之精神。

(二) 新聞案例檢討與改善

為檢視新聞報導內容是否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適時提供新聞頻道改善之建議，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在 101 年度召開 3 次會議，討論由 NCC 及媒體觀察基金會所提供之民眾檢舉涉及違反自律綱要之新聞報導 7 件，相較於 97 年度 50 餘件、98 年度 20 餘件、99 年度 16 件、100 年度 17 件為少，顯見媒體自律已具成效，經諮詢委員提出之相關建議，並與各家新聞台代表的互動交流後，具體提供了製播新聞的改善方向。

(三) NCC 要求各新聞台依其格式制定新聞倫理委員會及申訴機制之章

程要點

101年10月NCC發文各新聞台，要求各台的新聞倫理委員會、觀眾申訴機制等章程及要點，都須按照該會的格式修改，並納入營運計畫落實執行，另要求於年底前向該會提出營運計畫變更；案經本會於同年11月13日致函NCC建議應就本案與新聞頻道磋商，並經該會於12月13日邀集各頻道代表開會後仍未改變既定之時間及措施，本會練理事長、陳副理事長遂於12月20日上午拜會NCC石主委，表達我方希望能以強化集體自律之方式來落實，石主委對於我方提出集體自律之構想不表反對，然鑒於NCC已依委員會決議發文，仍請各新聞台就未來自律之執行方式函覆該會。因此，練理事長隨即於12月21日邀請各新聞台負責人開會研議後決定，將由公會研擬強化集體自律之具體做法及方案，再函請各新聞台納入其回復NCC的函文當中。本會並就集體自律等相關事宜邀集新聞自律委員開會討論相關規定的修正與後續執行。

四、公共關係與活動舉辦

（一）協辦「2012數位創世紀研討會」

101年5月11至12日協助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舉辦「2012數位創世紀研討會」，該研討會主要在探討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後，如何教導下一代

有智慧善用網路而不被網路所控制，研討會包括二場專題演講、五場主題座談、四場學術論文發表等，並邀請各院校傳播界師生、關心兒少網路使用之相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媒體及閱聽眾共同參與。

(二) 協辦 2012 第五屆公關與廣告國際學術論壇

101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協助世新大學傳播學院舉辦 2012 第五屆公關與廣告國際學術論壇，該研討會由世新、香港城市大學及武漢華中大學等學術單位共同舉辦，結合兩岸三地學界與業界之專家學者進行交流，並發表 156 篇的學術論文及 21 篇的壁報發表。

(三) 協辦電視科技與文化論壇

101 年 10 月 6 日協助世新大學傳播學院舉辦「電視科技與文化論壇：台灣電視 50 年回顧與前瞻」，該活動除於工博館進行台灣電視文物展之外(包括早期的電視機、電視週刊、攝影棚、攝影機等設備)，並以影視人才培訓、半世紀的台灣電視風華及數位電視藍圖等三項議題進行研討。

(四) 協辦「2012 數位化電視產業測量」高峰論壇

101 年 11 月 16 日協助世新大學傳播學院舉辦「2012 數位化電視產業測量」高峰論壇，討論傳播科技快速發展的今天，數位電視業者、網站業者、廣告主及代理商面臨更多元化的數位匯流概念，新的媒體技術及傳播管道將為數位測量帶來變化，如何有更好的測量及監測機制以營造更好的電視生態。

(五) 協辦中華新聞傳播學術聯盟第四屆學術研討會

1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協助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新興傳播媒

體對公民社會的衝擊」為題舉辦中華新聞傳播學術聯盟第四屆學術研討會，本傳播學術聯盟係為促進臺灣與香港及中國大陸傳播學術研究交流，由台大新聞所與香港城市大學媒傳系、中國傳媒大學電視與新聞學院及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於 2009 年共同成立，並由各校輪流主辦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由台大新聞所舉辦，深入討論新媒體社會角色、傳播者行為及其傳播效應，包括網絡傳播規範、傳播內容、傳播行為、視覺傳播效果等，希透過持續研討及交流，對於傳播媒體的表現及其影響層面有更全面及長遠的關照。

（六）協辦「2012 年兩岸影視產業發展論壇」

101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協助輔大傳播學院與上海交通大學共同舉辦「2012 年兩岸影視產業發展論壇」，本次研討會在上海舉辦，希望能藉由兩岸交流的學術交流及意見討論，進而對兩岸影視產業發展與趨勢進行了解與認識。本次研討主題為影視產品的行銷、置入性行銷的應用、收視率、產業與觀眾分析，活動並圓滿結束。

（七）2012 台北電視節海峽兩岸電視台合作論壇

本會與節目製作公會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共同舉辦海峽兩岸電視台合作論壇，就兩岸電視台的節目、人才及技術等交流問題交換意見。為歡迎大陸人士的到訪，本會與節目製作公會特別於 18 日晚上假世貿聯誼社舉辦迎賓晚宴，本會相關會員之總經理或負責人亦出席晚宴，增進彼此之互動關係。